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0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張菊芳、葉宜津、王麗珍	
被 彈 劾 人	付 彈 劾 人	蕭永義：雲林縣北港鎮鎮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109 年 10 月 28 日停職，110 年 3 月 12 日復職，110 年 7 月 9 日停職）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，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，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，作為進用蔡○○、蘇○○、李○○、蔡○○、陳○○及許○○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，而取得新臺幣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，敗壞官箴，顯有違失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蕭永義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            蕭永義：成立 <u>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委	查 員	蘇麗瓊、蔡崇義、趙永清、林盛豐、蕭自佑、王榮璋、葉大華 王美玉、施錦芳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	
主 席	蘇麗瓊	審 查 會 日 期	110 年 7 月 27 日

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蕭永義	成 立	12	蘇麗瓊、蔡崇義、趙永清 林盛豐、蕭自佑、王榮璋 葉大華、王美玉、施錦芳 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
	不 成 立	0	